

市发改局 62
2019 5 30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榕发改商价〔2019〕17号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省发改委关于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19〕31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要会同当地电网企业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服务工作，同时要对辖区内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不及时传导等问题进行认真清理规范，切实将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

用户，确保本次降价措施得到贯彻落实。

附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19]318号）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国网福州供电公司，存档。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商价〔2019〕318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降低 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和《关于优化电价政策发布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9〕487号），现就我省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调整后价格详见附件1-16。

二、继续推进工商业用电并价。屏南、寿宁和周宁3个县级

电网“大工业用电价格”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归并为“工商业用电价格”，下设“单一制用电价格”、“两部制用电价格”两个子类，其中大工业用户统一执行两部制用电价格，315千伏安以下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执行单一制用电价格。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可选择执行两部制或单一制用电价格，选定后12个月之内不允许调整。

三、因增值税税率降低，涉及税率变化的核电、水电企业含税上网电价和抽水蓄能电站含税容量电费同步降低，部分企业调整后含税上网电价见附件17，其余企业含税上网电价或容量电费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相应折算后报我委备案。

四、以上电价调整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五、各设区市发改委要会同电网企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服务工作，确保本次降价措施及时得到贯彻落实。要认真清理规范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不及时传导等问题，切实将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 福建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福州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3. 宁德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4. 泉州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5. 漳州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6. 龙岩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7. 三明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8. 南平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9. 福建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10. 福州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1. 宁德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2. 泉州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3. 漳州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4. 龙岩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5. 三明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6. 南平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17. 部分发电企业调整后上网电价表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容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月用电量230千瓦时以下	0.4983					
	“一户一表” 用户	0.5183					
	月用电量231-420千瓦时	0.7983					
	月用电量421千瓦时以上						
	合表用户	0.5330					
二、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5959	0.5759	0.5559	0.5359		
	两部制		0.5802	0.5602	0.5402	36	24
	其中: 氯碱生产用电		0.5102	0.4902	0.4702	36	24
三、农业用电		0.6206	0.6006	0.5806	0.5606		
	其中: 农业排灌用电	0.2177	0.2277	0.2077	0.1877		

注: 1、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排灌用电和趸售给各远售县电网的用电外,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0.62分钱;除居民生活、农业排灌和趸售给各远售县电网的用电外,均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0.25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和趸售给各远售县电网的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他用电1.9分钱。

2、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福州市各县级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月用电量230千瓦时以下	0.4983					
	“一户一表” 用户	月用电量231-420千瓦时	0.5483				
		月用电量421千瓦时以上	0.7983				
	合表用户	0.5330					
二、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5959	0.5759	0.5559	0.5159		
	两部制（除永泰县外）		0.5502	0.5602	0.5402	0.5202	36
		其中：福州市电网省级生产用电		0.5102	0.4902	0.4702	0.4502
	两部制（永泰县）		0.5372	0.5172	0.4972	0.4772	36
三、农业用电		0.6206	0.6006	0.5806	0.5606	0.5406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2477	0.2277	0.2077	0.1877	0.1677	

注：1. 上述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他用电1.9分钱；除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除居民生活、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0.05分钱。

2. 闽清县原区移民优惠用电暂按0.35元/千瓦时执行，自来水用电暂按0.4718元/千瓦时执行。

3. 闽清县、永泰县非水期冶炼用电分别暂按0.5764元/千瓦时和0.5089元/千瓦时执行，永泰县非水期结晶基础用电暂按0.5089元/千瓦时执行（以上均为1-10KV用电价格，35KV、110KV和220KV用电价格分别降低2分钱/千瓦时、4分钱/千瓦时和6分钱/千瓦时），闽清县养水期冶炼用电暂按0.45元/千瓦时执行，永泰县非水期结晶、冶炼用电分别暂按0.3939元/千瓦时、0.4449元/千瓦时执行。非、养水期用电实行单一制电价，不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具体执行条件由设区市发改、工信部门会同同级供电公司制定后报省发改委备案。

福建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0.1750	0.1550	0.1350	0.1150	0.0950		
		0.1593	0.1393	0.1193	0.0993	36	24
					0.0680	36	24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和附加。

2. 上网电价为基准输配电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电度输配电价=基准电度输配电价+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参与直接交易机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含相应超低排放电价，不含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年-2019年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线损率按4.63%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4.63%带来的风险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低于4.63%的收益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福州市各县级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0.1750	0.1550	0.1350	0.1150	0.0950		
		0.1593	0.1393	0.1193	0.0993	36	24
		0.1163	0.0963	0.0763	0.0563	36	24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和附加。

2. 上网电价为基准输配电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电度输配电价=基准电度输配电价+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参与直接交易机组政府核定上网电价（含相应超低排放电价，不含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年-2019年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综合线损率按4.63%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4.63%带来的风险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低于4.63%的收益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附件17

部分发电企业调整后上网电价表

单位：元/千千瓦时

电厂名称	调整后上网电价
水口水电厂	268.5
棉花滩水电厂	368.6
竹洲水电厂	348.9
水东水电厂	299.5
华安水电厂	231.7
安砂水电厂	231.7
池潭水电厂	231.7
船场溪水电厂	275.3
古田溪水电厂一级	320.3
沙溪口水电厂	241.5